



# 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

##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通過如下普通決議：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股權轉讓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就收購而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由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劉湘茂先生(「賣方」)就收購而訂立。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將收購賣方現時持有的Divine Mission 2,000股股份，相當於Divine Mission現已發行股本約20%及Divine Mission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代價為1,000,000美元(相等於7,78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本公司將利用內部資源及／或股本融資及／或股東借款以現金支付總代價。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在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或股權轉讓協議訂約雙方可能協定的的其他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達成後，方告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完成另一股權轉讓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東永及凱倫(曲阜)將轉讓其於凱倫光伏(濟寧)的股權給Divine Mission的全資附屬公司凱倫光伏(香港)；及完成認購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就此股權認購協議，為本公司及Divine Mission作出所有必要或適宜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

(2) 「動議

- (a)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洪橋集團有限公司(「認購方」或「本公司」)與Divine Mission(「發行方」)就是次認購所簽訂的認購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認購Divine Mission 10,000股新股，相當於Divine Mission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及Divine Mission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代價為8,000,000美元(相等於62,240,000港元)。

認購Divine Mission 10,000股新股的代價為8,000,000美元(相等於62,240,000港元)。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認購協議日期或認購協議訂約雙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達成後，方告完成：認購協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完成另一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永及凱倫(曲阜)將轉讓他們於凱倫光伏(濟寧)的股權給Divine Mission的全資附屬公司凱倫光伏(香港)；及完成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互為條件。

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Divine Mission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60%權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就此認購協議，為本公司及Divine Mission作出所有必要或適宜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學初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7樓27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就此委任之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大會使用的表格已附上。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組成。